



**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公民黨意見書**

特區政府訂立《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下稱：《規例》)，以淘汰 80,000 多輛現有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及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當中，《規例》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為歐盟前期、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分別設定退役時間表。詳情請參考表一。

表一：《規例》的退役時間表及政府原方案的退役時間表

車輛類型	《規例》的時間表 (政府修訂方案) (2013 年 9 月)	政府原方案的時間表 (2013 年 5 月)
歐盟前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歐盟一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歐盟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歐盟三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民黨意見

公民黨對特區政府申請額外約 17 億元公帑資助運輸業界表示認同，惟特區政府未能堅守原方案的退役時間表，把歐盟一期、二期及三期車輛的退役期限延後一年，公民黨對此表示極度失望，因為押後淘汰底線，等同縱容車輛廢氣繼續肆虐、延長路邊污染毒害市民健康的時間。公民黨要求特區政府堅守底線，並重新檢討修訂方案。

根據香港大學達理指數，空氣污染在本年首六個月對本港社會造成高昂社會成本，包括 1,606 宗提早死亡個案、76,000 多宗住院床位日數、數以億計港元經濟損失等。公民黨認為，既然特區政府亦認同「實施建議可分別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80%及 30%。建議除了有助達致將於 2014 年生效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外，亦能減低因接觸柴油車輛排放廢氣患癌的風險」和「世界衛生組織早前確定柴油車輛廢氣會致癌」ⁱ，環保署更不應延後大部份所涉車輛的淘汰時限。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

陳家洛

2013 年 11 月

ⁱ 環境保護署，2013 年 10 月，《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E P 150 / A 7 / 1，第 2 段。